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津滨轻轨9号线滨海大学站建设需要，需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天保金海岸C04项目、D05项目部分土地。经测量，滨海大学轻轨站建设工程需占用天保金海岸C04项目土地2807.02平方米，需占用天保金海岸D05项目土地1942.7平方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中心拟有偿收回上述土地，占地补偿款以天津市中盛勃然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为基准，最终确定占地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200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